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6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之和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及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外，可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機械和設備

年內本集團機械和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 (主席)

符耀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祁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黃承基先生

鄭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承基先生須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主席韓軍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其董事任命告終為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韓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執行董事符耀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選當日開始並於輪流告退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軍然（「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13,587,900	5%

附註：

- (i) 根據由Silver World Limited（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Royal Bank Trustee」）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Rank Groups Limited（「NRG」）與韓先生（作為押記人）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星樂」）（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除其他事項外，韓軍然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即13,587,9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星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董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接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擁有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萬興顧問有限公司（「萬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有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3,600,000港元。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萬興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以下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好倉(「好」)／ 淡倉(「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保利香港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附註1)	67,939,500 (好)	25%
NRG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54,351,600 (好) 54,351,600 (淡)	20%
Silver World Limited	(附註2)	54,351,600 (好) 54,351,600 (淡)	20%
Royal Bank Trustee	(附註3)	54,351,600 (好) 54,351,600 (淡)	20%
衛平	實益擁有人	47,032,000 (好)	17.31%
路曙光	(附註1及5)	13,587,900 (好)	5%

附註：

(1) 根據由NRG與韓先生(作為押記人)及保利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樂(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NRG及韓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5%之權益(即分別54,351,600股及13,587,9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星樂。由於保利香港所持星樂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香港被視為於67,939,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RG 乃Silver Wor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World Limited則由Royal Bank Trustee全資擁有。

- (3) Royal Bank Trustee乃一項名為新協信託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新協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一間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梁戈先生及其妻子劉洵女士之若干親屬，惟在稅務方面該等親屬不得屬於加拿大居民或中國居民。控股公司由另一項名為Hold Trust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4) Hold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梁戈先生及劉洵女士各自之父系及母系血緣直系繼承人及其配偶，惟在稅務方面彼等不得屬於加拿大居民或中國居民。
- (5) 路曙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韓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女士被視為於韓先生持有之13,587,9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唯一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如下：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百分比
國証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國証」) (附註1)	北京中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中証」)	34%
星樂(附註2)	同新有限公司(「同新」)	49%

附註：

- (1) 北京中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成立，現時之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新、國証及北京市金融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金融街建設開發」)，其註冊資本由同新及國証分別出資66%及34%。根據金融街建設開發、國証及同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同新獲得北京中証全部經濟利益，而國証於中國證券大廈落成時，可取得中國證券大廈建築樓面面積7,000平方米之辦公室擁有權，作為固定收益。

- (2) 星樂享有同新最多94,6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而同新會優先清償星樂及保利香港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方向本集團派發最多136,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待支付上述優先股股息及清償星樂及保利香港之貸款後，同新將會按以下比例宣派股息及／或分派予本集團及星樂：

本集團：75%

星樂：25%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City (Beij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北京)建設有限公司」更改為「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出現之空缺。華融隨後因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業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故此，德豪嘉信繼華融辭任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出現之空缺。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